

证券代码：870442

证券简称：江苏天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天毅冷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天毅冷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担保法》、《监管办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法应当是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本条前述行为外，由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被担保人为个人，还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财产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家庭关系成员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家庭关系成员的主要财产清单及产权证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资信情况。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八条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

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它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积极防范风险，定期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如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主债务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

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上市后，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主债务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

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